

**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**

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《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本公司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，经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除上市公司已披露事项外，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函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回函的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回函的签字页)

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(盖章)



2022年4月20日

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《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本人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经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除上市公司已披露事项外，本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本人在上市公司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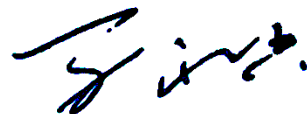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函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回函的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回函的签字页)

万永兴（本人签字）：

2022年4月20日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万永兴'.